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依據 95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)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依據 98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)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點、第 10 點通過

- 一、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、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，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，注重實務，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。
- 二、各系(所)應定期(每四年)辦理系所課程修訂，就系所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規劃與架構、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、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。
- 三、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，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，且須明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；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。
- 四、各系修訂課程時，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。茲訂定如下：二年制為 74 學分，四年制為 128~136 學分，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，學分為 186 學分。
- 五、課程架構：(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，請參照附錄)
 - (一)校定共同必修科目：日間部四技 29 學分，進修推廣部四技 27 學分。
 - (二)院定共同必修科目：四技最高為 17 學分。
 - (三)院定共同選修科目：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。
- 六、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，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，則以 2、2 或 3、3 分二學期開設；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。
- 七、各系(所)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，委員 7~9 人(獨立所為 5~7 人)，由系(所)主任、系(所)課程委員、系(所)教師組成。
- 八、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，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，並研訂課程歸系。
- 九、各系(所)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年級及學期。
- 十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